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全继委办发〔2019〕11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中华医学会等 第二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相关学协会：

根据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（全继委发〔2006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 2019 年中华医学会等六个学会、协会第二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共计 139 项。其中：中华医学会 25 项（附件 1）、中华预防医学会 29 项（附件 2）、中华护理学会 24 项（附件 3）、中华口腔医学会 31 项（附件 4）、中国医院协会 8 项（附件 5）、中国医师协会 22 项（附件 6）。项目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www.nhc.gov.cn>）和中华医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ma.org.cn>）及六学（协）会 I 类学分项目公布管理系统（<http://xhgb.cma.org.cn>）予以发布。

各学会、协会及项目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等项目

相关信息。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、守法，确保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。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，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。主办单位在项目举办 2 周前须将项目编号、办班通知、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，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。

请各有关学会、协会切实加强对项目主办单位和项目举办过程的监管，有效防范、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项目认真执行，并于 2019 年年底前将项目执行情况（包括项目举办情况、工作总结、监管措施、建议等）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 2019 年中华医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第二批）（网上公布）
2. 2019 年中华预防医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第二批）（网上公布）
3. 2019 年中华护理学会 I 类学分继续教育项目（第二批）（网上公布）
4. 2019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

(第二批)(网上公布)

5. 2019 年中国医院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(第二批)(网上公布)
6. 2019 年中国医师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(第二批)(网上公布)
7.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(中华医学会代章)

2019 年 7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

中华医学会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